

青岛理工大学后勤食堂物资采购四（11453）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7964

采 购 人：青岛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附表.....	5
第三部分	分包明细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2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岛理工大学的委托，对“后勤食堂物资采购四（11453）”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青岛理工大学后勤食堂物资采购四（11453）

二、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7964

三、项目预算：120 万元。分包预算详见“四、采购内容及分包”

四、采购内容及分包

1、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拟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预算总金额为 120 万元。日常供货中，中标人具体供货餐厅由采购人安排协调。具体明细如下：

2、分包情况：本项目共 1 个包，单包不允许拆包后投标，所有分包兼投但不可兼中。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分包明细及技术要求”。分包明细表见下表：

包号	类别	包名称	成交数量	主要供货餐厅	年预算金额（万元）	供货期	核心产品
1	冷冻肉类-禽类鸡鸭肉及其调理品	冷冻肉类-禽类鸡鸭肉及其调理品 (1)	1	慧园餐厅	120	中标结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鸡上腿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禁止以任何形式非法分包、转包，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加入黑名单。

五、招标文件获取售的时间、地点、售价及方式

1、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天8:30至17: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济南市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写字楼8楼805室。

3、售价：300元/包。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4、报名方式：第一步：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注册成功并报名（中国山东政府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第二步：登录山东三木招标网（网址：<http://chinasanmu.com.cn/>），进入右下角“报名系统入口”，根据系统提示获取招标文件。报名咨询电话：0531-81764009。（开户单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00-09:30（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8号华润大厦A座54楼5413室（由华润大厦A座东门进入乘坐电梯至37楼后转乘电梯至54楼）。

七、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济南市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写字楼8楼04单元

3、项目联系人(技术咨询)：邱莹莹

4、联系电话：0531-66589933（技术咨询），0531-81764009（报名咨询），0531-86119290（财务电话）

5、电子信箱：sdsmzb@163.com（本邮箱不接受询问和质疑）

6、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7、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

8、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青岛理工大学 地址：青岛市嘉陵江路 77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写字楼 8 楼 04 单元
3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8 号华润大厦 A 座 54 楼 5413 室（由华润大厦 A 座东门进入乘坐电梯至 37 楼后转乘电梯至 54 楼）
4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8 号华润大厦 A 座 54 楼 5413 室（由华润大厦 A 座东门进入乘坐电梯至 37 楼后转乘电梯至 54 楼）
5	报价方式	下浮率报价
6	报价次数	一次性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8	付款方式	食堂货款结算严格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规定执行，采取按月结算形式，每月 25 号结算，次月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付款，寒暑假及法定假期顺延。 货款结算时，供应商要指定专人负责。结算时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正式税务发票，收款后需提供盖本单位印章的收款收据。不能提供发票的，不予结算，并取消供货资格，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中标人接到食堂采购员通知后第二天上午完成供货，若有暂时缺货的品类，中标人须提前告知采购员，并在采购员要求时间内补货，按要求的时间送至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0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样品分类： 提交样品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样品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其他要求：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集合时间及地点：于报名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通知并收集入校信息。 投标人有疑问需要采购人解答的须在踏勘现场当日 15:00 之前发送到 sdsmzb@163.com，并电话联系 0531-66589933，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2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标办法：__
13	投标保证金 交纳时间及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保证金 1. 金额：18000 元 2. 交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 银行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 3.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保证金提交形式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电汇、担保函； 5. 缴纳保证金时须标明项目编号及包号。 6. 保证金退还时间要求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6.1 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6.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按照年中标金额的 3% 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按要求交至青岛理工大学账户，合同服务期满，无违约情况 5 日内无息返还。</p> <p>户 名：青岛理工大学</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p> <p>银行账号：37101986410051001217</p> <p>中标人应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青岛理工大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执行。</p> <p>签订合同后如无法或未能按照合同内容履行供货义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p>
15	关于合同变更	<p>中标后不允许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变更。如有实质性变更，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出，项目废标重新招标，并赔偿学校损失。如在合同签订后提出实质性变更，则视情况废除合同、赔偿学校损失并列入学校的失信投标人名单。</p>
16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执照、资格、资信、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构成加分项的原件等证明文件壹份；</p> <p>3、开标一览表叁份；</p> <p>4、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介质“U”盘（最终定稿的完整 word 版、最终定稿的签字盖章完整 PDF 扫描版、最终的技术部分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版）。</p> <p>5、装订注意事项：为降低投标成本，投标人投多个包的，同类别分包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皮标注明包号。即：1-4 包可</p>

		合并编制一套投标文件，5-7包可合并编制一套投标文件，8-9包可合并编制一套投标文件，10-11包可合并编制一套投标文件，12-14包可合并编制一套投标文件。
1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18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1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的规定，服务费按上述参照标准的70%收取。中标服务费金额：12040元。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 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
20	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	各包中标人一次性向律师事务所交纳300元见证律师费。
21	关于同一分包同品牌产品参与投标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31条的规定执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技术得分高、报价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多种产品，即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如未标注核心产品的，投标人应主动询问。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分包情况”
22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3	关于递交原件的规定	如招标文件要求必须递交的用于资格后审的资格、资质原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构成加分项的原件，须单独密封，标识投标人名称，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原件，代理机构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标的物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行业非上述行业的，不予认可。
26	注意事项：	<p>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违反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行为都将导致无效投标，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p> <p>2、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品目清单进行响应的，属于无效投标。</p> <p>3、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将对中标人的响应内容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公示，请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如因填写有误等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说明：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青岛理工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2.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3.4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

2.3.5 若投标人须知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本项目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2.4 如投标人须知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2.3.2 规定。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

的比例。

2.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其他

3.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3.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4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投标进行价格扣除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3) 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投标产品非投标人制造的，投标文件中另须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监狱企业证明。

3.6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4) 投标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 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由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4.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投标人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补充。

三、投标文件

6、编制要求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6.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6.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投标人名称。

6.4 投标文件资料装订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文件材料包括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投标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6.6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6.7 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制作，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7、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

8.1 商务部分

8.2 资信部分

8.2.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分包均须满足）

8.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8.2.1.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8.2.1.3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8.2.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8.2.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8.2.2 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8.2.2.1 冷冻肉类-禽类鸡鸭肉及其调理品：

（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2）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8.3 技术部分

8.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8.4 报价部分

8.4.1 投标报价

8.4.1.1 投标范围：货物的包装、运输、检测、运杂等全部费用（即交钥匙项目）。

8.4.1.2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分包明细及技术要求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也可对某一包进行投标报价。但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并保证货物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知识产权，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8.4.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8.4.1.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8.4.1.5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4.1.6 投标人须按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8.4.1.7 宣读投标报价时，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1.8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8.4.1.9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8.4.1.10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8.4.1.11 若第三部分分包明细及技术要求中未体现“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或“进口”字样，投标人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投标。

8.4.1.12 报价币种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8.4.2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8.4.3 未经考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8.5 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顺序排列并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盖章，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9.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

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包号等。

10.2 投标人将每部分投标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3 因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投标文件被拒绝，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1.2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2、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13.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14、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人有权采取重新招标或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改变采购方式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4.2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

他内容并加以记录。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15、评标委员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5.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5.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人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6、评标和定标步骤及要求

16.1 初步评审

16.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以备评标委员会核对。

16.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参数，并记录关键技术偏离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通过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的打分程序。

16.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6.1.4 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结论。

16.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详细评审

16.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的规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签字确认。

16.2.2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16.2.3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16.2.4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16.2.5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非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6.5 投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16.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请相关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5.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5.3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16.6 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6.6.1 根据评分细则汇总得分后，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6.6.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询问与质疑

17、 询问

1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18、 质疑

1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8.2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姓名、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授权代表地址、授权代表邮编。

(2)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3)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2 法律依据：……

(4)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报价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8.6 质疑方式、质疑接收方式及地址、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18.6.1 质疑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8.6.2 质疑接收方式：现场送达、邮寄送达（不接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质疑），送达与接收日期须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邮寄送达的必须在信封正面明确写明：×××项目质疑函，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质疑接收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层 04 单元；

联系人：邱经理；

联系电话：0531-66589933 。

八、投标费用

19、 中标服务费

19.1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0、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20.1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九、招标文件解释权

21、 招标文件解释权

21.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分包明细及技术要求

一、分包明细

包号	类别	包名称	成交数量	主要供货餐厅	年预算金额(万元)	供货期	核心产品
1	冷冻肉类-禽类鸡鸭肉及其调味品	冷冻肉类-禽类鸡鸭肉及其调味品(1)	1	慧园餐厅	120	中标结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6日	鸡上腿

二、技术要求

(一) 合同期限：一年以内，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2月6日。

(二) 项目要求

1、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小组对食材原料进行统一询价、定价，各食堂根据各自需求将所需食品原料的种类、规格、品牌和数量通过微信、QQ或邮箱等线上方式向中标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各食堂根据报价基准和中标价格对供货价格进行核准。

2、中标人最终业务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应商的业务数量，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有关事宜并承担相应风险。

3、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下达后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按要求交至青岛理工大学账户，合同服务期满，无违约情况5日内无息返还。

户名：青岛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银行账号：37101986410051001217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签订供货合同。如未能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供货合同，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签订合同后如无法或未能按照合同内容履行供货义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以上放弃中标资格和被提前终止合同的投标人，三年内不能再次参加青岛理工大学食堂物资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

4、采购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标准。原材料必须新鲜、无变质、无农药残留，符合市场监管局相关规定，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安全性。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如果发现质量问题或与所需货物品牌不符，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处理，一切费用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5、原料的重量应足斤足两,每个包装的重量误差不超过标准的1%,抽检时出现误差的包装数量不得超过抽检数量的3%。

6、各食堂根据各自需求将所需食品原料的种类、规格、品牌和数量通过微信、QQ 或邮箱等线上方式发给中标人,中标人按照食堂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各食堂根据报价基准和中标价格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核准。

7、投标人报价基准

(1) 投标人按下表各类别所在市场(超市、网商等)开标前上周二公布价格作为基准进行报价,报相应类别下浮比例。

序号	类别	报价基准
1	冷冻肉类-禽类鸡鸭肉及其调理品	1. 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中间参考价) 2. 武夷山市场(批发价)注:市场1中没有则按照市场2价格执行

(2) 为方便投标人参考,采购人**2024年7月23日**(挂公告前以最新定价为准)货品基准价明细公布如下,投标人参考以上基准价进行报价,请勿恶意报价。实际采购中以各类别所在市场(超市、网商等)每上周二公布价格为基准按照中标价格下浮。

1) 冷冻肉类-禽类鸡鸭肉及其调理品报价基准价参考明细(所标基准价为**2024年7月23日**相应基准市场当日报价)

名称	品牌	规格	基准价(元/500g)
鸡架	金锣/雅士亨	7kg	2.79
肉架	海洋/成群/利华	10kg	5.50
鸡上腿	雅士亨/新合盛	10kg	6.80
翅根(大)	金锣/雅士亨	10kg	6.50
鸡腿(四条)	利华/雅士亨	10kg	7.00
无骨鸡腿	利华/雅士亨	20kg	7.60
鸡边腿	利华/雅士亨	9kg	6.42
鸭边腿	六合/雅士亨	9kg	5.39
琵琶腿(大)	雅士亨/康大	10kg	6.95
白条鸭	鸿雁	11kg	5.73
单冻鸡脯肉	六合/雅士亨	10kg	6.56
翅中	雅士亨/康大	10kg	19.00
鸡肝	雅士亨/康大	10kg	1.97
撒尿牛肉丸	惠发	10kg	7.55
鱼丸	康大	10kg	5.21

四喜丸子	金锣	10kg	6.50
地瓜丸	千味	4kg	5.03
动感鸡排	正大	10kg	9.03
培根	金锣/晨越	12kg	8.37
鱼豆腐	惠发	10kg	6.41
千页豆腐	惠发	10kg	4.82
甜不辣	惠发	10kg	7.42
腰花肠	惠发	6kg	6.50
桂花肠	惠发	10kg	6.50
腊肠	江门	5kg	9.00
脆骨肠	万盛达	12kg	7.40
亲亲肠	惠发	10kg	6.50

(3) 有多个报价基准的，按先后排序确定优先级，**报唯一价（下浮比例）**。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如排序靠前的市场（超市、网商等）无相应货品报价，则依次向后询价；

(4) 报价基准所列市场（超市、网商等）中确无所订购产品报价的，由双方按市场批发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8、中标供应商货物品种必须符合食堂质量规格要求，同时供应商送货时必须带齐相关证件，否则采购方有权不予收货。结算前证照提供不全的不予付款。

9、供货清单及指标要求

1) 冷冻肉类-禽类鸡鸭肉

序号	供货名称	原材料指标
1	鸡肉、鸭肉	符合 GB16869-2005、GB2707-2016 和 GB 12694—2016 标准，产品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种固有的色泽，具有禽种固有的气味，无注水，无杂质。 包装类产品外包装标识清楚并与实物相符，密封完整。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所供产品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 验收标准

各食堂根据各自需求将所需食品原料的种类、规格、品牌和数量通过微信、QQ 或邮箱等线上方式向中标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各食堂根据报价基准和中标价格对供货价格进行核准。

中标人货物品种必须符合食堂质量规格要求，详细质量验收标准见本章 11、供货清单及指标要求中“原材料指标”。同时投标人送货时必须带齐相关证件（详见下表“索证及索票明细”），否则采购方有权不予收货。结算前证照提供不全的不予付款。

序号	品类	送货索证	索票（4 联）
----	----	------	---------

1	冷冻肉类-禽类鸡鸭肉及其调味品	1、鸡鸭、猪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外箱检疫标签；2、半成品：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	送货单
---	-----------------	---	-----

(四) 日常管理要求

(一) 中标人配送物资时，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终止履行本合同，单方面停止中标人供货资格，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因中标人配送物资的质量、卫生问题给采购人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2. 经检测，配送物资达不到标的物技术标准 2 次及 2 次以上；
3. 经检测，配送的物资具有较大安全隐患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4. 未经采购人许可，向采购人食堂各班组配送标的物以外的物资；
5. 未经审批，配送物资价格高于按中标下浮比例核算出的物资价格；
6. 无特殊情况，未按采购人规定时间、规定地点等需求配送货物 2 次及 2 次以上；
7. 中标人配送货物有明显掺杂或质量（体积）偏差超出正常范围；
8.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报告、发票（收据）等索证索票相关材料 2 次及 2 次以上；
9. 中标人将合同义务或部分义务分解、转包给第三方。

(二) 中标人配送物资时，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情节较轻的，扣除中标人 200—2000 元违约金/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卫生问题遭采购人退换货，或品类、数量及送达时间未按采购人要求，对食堂正常供餐造成影响的，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3. 合同标的物中，市场上常见的品种和规格，供货商不得以缺货、价格高等各种原因拒绝配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4. 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对人员管理和供货的要求。发现中标人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一、初步审查属于无效投标的条款：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文件有最高限价要求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未从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并取得招标文件的；
-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8、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未经许可，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
- 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结论。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得分高者优先。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说明
------	----

<p>报价得分（30分）</p>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比例最大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报价/评审基准价）×30%×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53分)</p>	<p>技术响应 (10分)</p>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0分，对于技术要求中的非实质性要求，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响应情况缺项漏项的按负偏离扣分。</p>
	<p>服务方案 16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2. 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合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岗位要求，②健康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③齐全的办公设备，④完善的办公场地，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6分</p>	<p>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应急措施等进行打分，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紧急情况种类，②应急响应流程，③应急响应时间，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供货渠道 5分</p>	<p>根据提供的关于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有长期合作关系，货源供应稳定，供货渠道质量优，品质评价非常满意的，得5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双方供货协议或往来发票或有效期内一级代理授权证明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供货渠道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食材退换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退换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清晰、详细、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5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 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处置措施健全、应急反映速度快、安抚工作职责明确、善后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4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调配能力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调配能力进行打分，调配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具有明确的交付时间节点、具有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分工、确保按期交付的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得5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的合理性，每提供一条合理的承诺得1分，满分2分。
商务部分 (17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内完成所投标包同类别配送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须为合同期内对应的发票)，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5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5.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1分，须提供完整保单复印件。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复印件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送货能力 3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的数量进行评审。拟投入车辆数量 ≥ 20 辆得3分，10-20辆(不含20辆)得1.5分；10辆(不含10辆)以内得1分。 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带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得0分。
	仓储能力 3分	根据投标人在服务区域内具有自有或租赁仓库面积进行评审。仓储面积 $\geq 10000\text{ m}^2$ 的得3分； 5000 m^2 - 10000 m^2 (不含)的得1.5分； 5000 m^2 (不含)以下的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仓库房产证复印件及仓储面积证明材料，并将房产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若仓库为租赁仓库，须提供仓库房产证复印件和仓库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将上述复印件均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得0分。 注：投标人最多提供2处仓库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仓库证明材料超过2处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审。
	检验报告 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包内所有产品检验报告的，得1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青岛理工大学食堂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就“青岛理工大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委托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食堂用。经甲方审批，乙方生产或销售的与标的物有关的衍生物资也视为标的物。

乙方生产或销售的标的物以外的物资不得面向甲方销售和配送。

四、标的物配送价格

合同期间，乙方配送的标的物价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在市场（超市、网商等）价格作为基准进行报价，下浮。有多个报价基准的，按先后排序确定，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如排序靠前的市场（超市、网商等）无相应货品报价，则依次向后确定。

在合同履行中，配送物资价格不得高于按中标下浮比例核算出的物资价格。如有违反且拒不改正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配送价格一般一周核定一次，于每周二按当日价格核定本周三至下周二供货品类及价格，遇特殊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需求，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供货价格包含货物、运输、人工、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乙方供货价格调整需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

五、标的物技术标准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青岛市关于食品质量与安全的相关规定，不得向甲方供应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物品。如国家标准有调整，则按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技术规格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所附的“技术响应表”相一致。

六、订购及配送方式

（一）乙方根据标的物订购情况进行配货，并在规定时间或需求时间内将订购物品配送至甲方食堂指定位置。乙方配送车辆必须为食材专用车辆，不得与其他货物共同或交叉使用同一运输车辆。每车须至少配备 1 名跟车人员，并负责搬运、记录等各项工作。车辆和人员进出甲方校门和食堂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配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标的物的检测合格证明等材料。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货物进行抽检，并索要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以及发票（收据）等。如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货物配送时，甲方需对乙方配送货物进行签收。如证照不全，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如乙方配送货物不符合甲方需要或质量达不到相应标准，甲方 24 小时内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

(三) 乙方配送货物需准时准点，保证数量和质量，不得以天气、交通事故等理由影响配送时间或数量，不得对甲方食堂正常饮食保障造成影响。

(四)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出校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为甲方进出食堂办理出入证明。

七、结算方式

食堂货款结算严格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规定执行，采取按月结算形式，每月 25 号结算，次月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付款，寒暑假及法定假期顺延。

货款结算时，投标人要指定专人负责。结算时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正式税务发票，收款后需提供盖本单位印章的收款收据。不能提供发票或该批次货品证照的，不予结算，并取消供货资格，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配送物资时，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履行本合同，单方面停止乙方供货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因乙方配送物资的质量、卫生问题给甲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 2、经检测，配送物资达不到标的物技术标准 2 次及 2 次以上；
- 3、经检测，配送的物资具有较大食品安全隐患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4、未经甲方许可，向甲方食堂各班组配送标的物以外的物资；
- 5、未经审批，配送物资价格高于按中标下浮比例核算出的物资价格；
- 6、无特殊情况，未按甲方规定时间、规定地点等需求配送货物 2 次及 2 次以上；
- 7、乙方配送货物有明显掺杂或质量（体积）偏差超出正常范围；

8、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报告、发票（收据）等索证索票相关材料2次及2次以上；

9、乙方将合同义务或部分义务分解、转包给第三方。

（二）乙方配送物资时，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情节较轻的，扣除乙方200—2000元违约金/次，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因乙方供货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因乙方供货质量、卫生问题遭甲方退换货，或品类、数量及送达时间未按甲方要求，对食堂正常供餐造成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3、合同标的物中，市场上常见的品种和规格，供货商不得以缺货、价格高等各种原因拒绝配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人员管理和供货的要求。发现乙方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有以下行为的，乙方可终止履行本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在乙方无供货质量、卫生、价格等问题的情况，甲方干预或片面引导食堂及班组订购产品，严重影响市场秩序的；

2、甲方不协助乙方办理校门和食堂出入手续致使乙方不能正常配送的。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致使协议不能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已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元。

（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后30日内清算。

（三）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履约保证金扣款，乙方须于扣款后五日内补齐，否则甲方有权

单方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青岛理工大学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详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
- 3、★商务响应表（详见附件）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 5、投标人业绩一览表并提供能证明其业绩属实的合同复印件（详见附件）
- 6、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7、送货能力证明材料
- 8、仓储能力证明材料
- 9、检验报告

二、资信部分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3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6	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用服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7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

1、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三、技术部分

- 1、★技术响应表（详见附件）
- 2、服务方案
- 3、应急预案
- 4、供货渠道证明材料
- 5、食材退换方案
- 6、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
- 7、调配能力
- 8、服务承诺
- 9、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报价部分

- 1、★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 2、★分项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 3、投标人自愿选包声明函（详见附件）

五、其他部分

-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若属于）（详见附件）
- 2、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 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 4、投标人银行开户情况（详见附件）
- 5、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详见附件）

六、特别说明

以上格式中标注“★”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为无效投标。

附件 1、投标函

1、★投标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汇款至指定账户。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并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的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商务响应表

3、★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包号: ___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期限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人业绩一览表并提供能证明其业绩属实的合同复印件（详见附件）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包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页码	相应业绩证明页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对照评分细则内容要求完善附件页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 7、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附件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日期：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因疫情导致政策允许的延迟缴纳社保、税收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10、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的声明函

1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的声明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就该项目递交了投标文件。

我公司具备履行该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成交后能够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技术响应表

12、★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投标文件响应）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响应情况，若存在所填写情况与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3、不填写对应指标，而只填写响应情况或弄虚作假、前后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 开标一览表

13、★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包号： 1

序号	分项名称	以 1. 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中间参考价）； 2. 武夷山市场（批发价）开标前一周周二公布价格为基准，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注：市场 1 中没有则按照市场 2 价格执行）
1	投标报价	下浮_____%
2	交货时间	按照采购人要求
3	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生产厂家	品牌、产地

附件 15、技术部分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6、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16、★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产地	数量
...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投标报价明细》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投标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须投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填报的型号必须与认证证书内的型号一致。
- 3、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认证机构名称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环保产品									
1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p>备注：</p> <p>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p> <p>2、此表中的节能、环保等认证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在产品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p>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1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包号：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9、投标人银行开户情况

19、投标人银行开户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

- 1、账户为投标人基本户的，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账户为投标人非基本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3、文本完善：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以上信息为投标人中标后合同付款信息，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款支付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20、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原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1、投标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投标文件

(正 / 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